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此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对此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表示同意，并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预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八、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有效。

九、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